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朔环发〔2026〕58号

关于印发《朔州市 2026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

为全面落实《山西省 2026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晋环办函〔2026〕223 号），同步承接《山西省 2026 年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晋环发〔2026〕7 号）全部排查工作任务，建立分行业独立现场排查、分局统一归集资料、隐患问题同步纳入规范化评估、杜绝重复入企工作机制，切实减少企业多头迎检负担，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请各分局严格贯彻执行。

附件：朔州市 2026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朔州市 2026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山西省 2026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晋环办函〔2026〕223 号），同步承接《山西省 2026 年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晋环发〔2026〕7 号）全部排查工作任务，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对标省厅规范化评估“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聚焦风险防控底线、以信息化评估为核心抓手、坚持分类监管原则”四大总体要求，同步融合全省危废专项排查整治全域监管工作要求，坚持行业分头核查、分局统筹汇总，依托各行业现场排查原始资料开展规范化评估，不重复上门检查，实现两项工作同步推进、问题一体整改、材料统一报送。

二、评估安排

（一）制定评估方案明确管理人员

各分局于2026年7月31日前制定并印发2026年度县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明确本年度危险废物规范

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及岗位职责（附件1）。

（二）建立全口径清单

各分局动态更新全口径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清单，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分类原则，通过国家系统审核确认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简化管理单位和登记管理单位清单（附件2），确保国家系统数据与清单数据一致。

（三）强化信息化应用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要求，相关企业应按时完成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并落实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告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通过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实施危险废物“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以下简称“五即”）的规范化管理。非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人工填报方式，将危险废物信息实时上报至国家系统，生成二维码标签。

在危险废物转移环节，移出单位、承运单位及利用处置接收单位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一码贯通”管理制度。其中，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通过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操作，非重点监管单位应通过国家系统小程序完成“转移即扫码、接收即核码、利用处置即销码”流程。转移交付、接收时，承运

单位、接收单位需分别逐包扫码；承运单位在运输过程中应全程开启车辆轨迹定位功能，生成完整转移轨迹。无法包装的液态、散装危险废物，按国家相关规定另行执行。

市局将运用国家系统，将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物联网申请接入率及联网率、产生单位“五即”直报率、包装物“五即”直报率、产生单位“一码贯通”直报率、经营单位“一码贯通”直报率、联单“一码贯通”直报率等指标，纳入对各分局的评估内容。

（四）强化业务培训

各分局应于2026年9月30日前积极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相关培训，可邀请专家采取视频、现场或观摩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固体废物管理、环境执法、环评与排污许可、环境应急、环境监测等部门以及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有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附件3）。

（五）有序开展评估

1. **企业自评。**产废单位、经营单位应分别按照附件4表2和表3开展企业自评，同步填写《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基本情况记录表》（附件5）。

2. **市、县评估。**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附件4表2和表3对辖区内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评估，同步填写附件5。市局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生态环境部门）》对各分局开展评估。

各分局应按照附件 4 表 1 进行自评打分，填报《2026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统计表》(附件 6)，总结本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情况(要求见附件 7)。

(六) 严格问题整改

各分局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含省市评估发现的问题)，应督促相关企业立即整改、限期完成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同时填写附件 5。

三、评估要求

(一) 评估数量要求

1. 市级评估

对经营单位、重点产废单位全覆盖进行评估；对其他产废单位评估不少于 20 家。

2. 县级评估

对经营单位、重点产废单位全部评估。对其他产废单位评估不少于 80 家，若其他产废单位总数不足 80 家时则全部进行评估。

原则上，上一年度已经评估的企业，不再进行评估。但是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上年度评估结果为不达标或基本达标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本年度要继续评估。评估企业数量不足最低要求的 80% 时，直接判定评估等级为 C 级。

(二) 评估重点要求

评估对象：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重点行业相关单

位（包括化工、冶炼、煤炭开采、火电等）；中央环保督察、省委巡视、国家审计存在问题企业；国家系统中数据校核异常的企业。

评估重点：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及二维码“一码贯通”全过程监管应用情况；危险废物非重点监管单位电子标签二维码、“一码贯通”应用情况；危险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等。

四、评估职责分工

（一）生态科。负责牵头制定全市规范化评估工作方案并组织推进，定期调度评估工作进展，重点对各分局进行评估打分，并通报评估结果。涉及企业现场评估的，由生态科、执法队相关人员共同开展。

（二）水科。将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纳入技术复核范围；指导开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技术复核工作。

（三）市执法队。负责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及时共享相关信息，对发现的违法问题进行查处或移交有关部门。

五、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分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实际制定年度评估方案，明确序时进度。结合危险废物日常检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规

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各分局固体废物管理、环境执法、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等部门要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做好必要的政策指导。

（二）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各分局要将评估中发现的涉嫌环境违法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相衔接。对在评估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厉查处，对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对于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持证单位，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应当依法采取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措施。

（三）加强作风建设

坚决落实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各项部署，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生态环境系统内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形成工作合力。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走过场、官僚主义不作为，推动全市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联系人：生态科 寇伟 0349-2150391

邮箱：1034772163@qq.com

- 附件：1. 2026 年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人员信息表
2. 全口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清单
3. 2026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业务培训情况统计表
4. 朔州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

5.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基本情况记录表
6. 2026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统计表
7.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年度工作总结要求

附件 1

____县（市、区）2026 年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人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部门	职务	电话
____县（市、区）	分管领导				
	固体废物管理部门				
	环境执法部门				
	环评与排污许可部门				
	环境应急部门				
	环境监测部门				
	联络人				
	单位地址：		邮箱：		传真：
					

附件 2

全口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清单

表 1 ____县（市、区）2026 年危险废物环境监管重点单位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审核人： 联系电话（手机）：

重点监管单位（经营单位）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2025 年危险废 物产生量/t	2025 年危险 废物产生类别	危险废物经 营能力/t	危险废物 经营类别	经营方式
1								
2								
...								

重点监管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单位）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行业名称	2025 年危 险废物产 生量/t	2025 年危险废 物产生类别	自行利用处 置类别	自行利用处 置方式
1								
2								
3								
...								
重点监管单位（产废单位）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行业名称	2025 年危险废 物产生量/t	2025 年危险废物 产生类别		
1								
2								
3								
...								

表 2 ____ 县（市、区）2026 年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审核人:

联系电话（手机）:

简化管理单位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行业名称	2025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t	2025 年危险废物产生类别
1						
2						
3						
...						

表 3 _____ 县（市、区）2026 年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审核人:

联系电话（手机）:

登记管理单位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行业名称	2025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t	2025 年危险废物产生类别
1						
2						
3						
...						

注：经营方式：收集、利用、处置中的一种或多种；行业名称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报。

附件 3

____县（市、区）2026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业务培训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组织单位	培训时间	课时	培训方式	培训对象	人数	备注
1							
2							

注：1.报送县级组织的培训，不包含国家与省市级组织的培训。2.培训方式：视频、面授、现场

附件 4

表 1 山西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生态环境部门）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得分	完成情况说明	印证文件资料
部门监管工作	工作组组织实施情况	10分	评估机制建立情况（2分）	1. 制定了年度评估工作方案，且明确实施评估工作的责任单位和岗位职责、突出评估重点的，得 2 分。 2. 制定了年度评估工作方案，但未明确实施评估工作的责任单位和岗位职责、突出评估重点的，得 1 分。 3. 未制定年度评估工作方案的，得 0 分。			
			评估企业数量和质量达到要求（3分）	1. 按要求建立并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自建利用处置设施清单，评估企业数量符合方案要求的，得 1.5 分；评估企业数量小于方案要求的，不得分。 2.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要求打分，并全部填写《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基本情况记录表》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建立问题清单销号制度（1分）	1. 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了清单，且有部署、有跟踪、有结果，并按期解决的，得 1 分。 2. 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了清单，但未按期解决的，得 0.5 分。 3. 未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清单的，得 0 分。			
			问题整改落实情况（1分）	上年度上级部门评估问题整改完成 100% 的，得 1 分；上年度上级部门评估问题整改完成 90% 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惩治违法企业（1分）	将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相衔接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评估结果排名通报。（1分）	对本辖区内企业进行评估，并排名通报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总结报送情况。（1分）	按时报送本年度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情况总结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得分	完成情况说明	印证文件资料
部门监管工作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情况	20分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应用情况 (15分)	A.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物联网申请率不低于90%的, 得3分; 接入率80%(含)至90%的, 得2分; 接入率70%(含)至80%的, 得1分; 接入率低于70%的, 不得分。 B.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物联网实际联网率不低于90%的, 得3分; 联网率80%(含)-90%的, 得2分; 联网率70%(含)-80%的, 得1分; 联网率低于70%的, 不得分。 C.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直报率不低于90%的, 得2分; 直报率70%(含)-90%的, 得1分; 直报率低于70%的, 不得分。 D. 危险废物包装物“五即”直报率不低于90%的, 得2分; 直报率60%(含)-90%的, 得1分; 直报率低于60%的, 不得分。 E.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一码贯通”直报率不低于90%的, 得2分; 直报率60%(含)-90%的, 得1分; 直报率低于60%的, 不得分。 F.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一码贯通”直报率不低于90%的, 得2分; 直报率60%(含)-90%的, 得1分; 直报率低于60%的, 不得分。 G. 危险废物联单“一码贯通”直报率不低于90%的, 得1分; 直报率60%(含)-90%的, 得0.5分; 直报率低于60%的, 不得分。			
			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监管体系建设情况 (3分)	A. 依法依规对不少于10家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方式等开展复核得1分(少于10家的, 要全部复核); 否则不得分。(县级不涉及) B. 按要求开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证后管理得1分, 否则不得分。 C. 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内容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加强监管人员和企业人员培训 (2分)	A. 固废管理、环境执法、环评与排污许可等部门工作人员每年接受固体废物管理业务培训的数量达到上述人员编制数量之和的50%。 B. 重点监管产废单位和全部经营单位每年接受固体废物管理政策法规或技术培训的数量达到上述单位总数的20%。 以上每项符合得1分, 共2分。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得分	完成情况说明	印证文件资料
	优化利用处置方式情况	10分	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结构（6分） 保障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4分）	A. 定期公布本地区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发布本地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引导性公告，促进经营主体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建设配置效率。 B. 推动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每年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产生总量和贮存消减量之和的比值）稳中有降，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以上每项符合得3分，共6分，部分完成的，酌情得分。 A. 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地方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B. 推动设区市政府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设区市政府至少明确一座协同应急处置设施，同时明确该设施应急状态的管理流程和规则，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县级不涉及） 以上每项符合得2分，共4分。部分完成的，酌情得分。			
企业评估合格率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	60分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执行（60分）	$60 \times (0.6 \times \text{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 0.4 \times \text{经营单位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加分项	A. 结合实际逐步减少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填埋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再生利用；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积极推进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和二维码“一码贯通”环境监管工作等，每有一项得1分。 B. 深化“无废集团”“无废园区”建设试点，引导有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和工业园区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广危险废物利用先进技术，推动健全危险废物循环利用体系；引导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设施更好地发挥作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有益补充的作用；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鼓励将危险废物转移至高水平企业利用处置；鼓励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低价值危险废物无害化预处理后综合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及第三方支付试点，探索“三流合一”（废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加强对危险废物流向的跟踪管控；将举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列入重点奖励范围等，每有一项得0.5分。 C. 对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中发现问题的企业进行处罚的，每处罚结案一件的，加0.5分，最多加2分。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得分	完成情况说明	印证文件资料
扣分项				A. 违规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权限的，扣 1 分；违规下放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权限的，扣 1 分；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过程中违规限定接收工业危险废物的区域范围或比例的，扣 1 分。 B. 违规设置行政壁垒限制或禁止合理的危险废物跨省或跨设区的市转移的，扣 1 分。 C. 违规增设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核的，扣 1 分。 D. 未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许可证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现一份不按照规定核发扣 1 分。 E. 生态环境部或省生态环境厅挂牌督办或查办的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在限期内未解除挂牌督办或未办结的每起案件扣 3 分。限期内未解除挂牌督办或未办结的案件数量达到总案件量 25% 以上的，评估结果直接判定为 C。 F. 市级评估抽查企业结果为“达标”，而省级评估抽查企业结果为“基本达标”或“不达标”的，或市级评估抽查企业结果为“基本达标”，而省级评估抽查企业结果为“不达标”的，每发现 1 家扣 1 分。 G. 上级部门检查发现（或经其他地市有关案件溯源）辖区内企业存在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的，每起案件扣 3 分。 H. 辖区内发生非法倾倒、堆放、填埋危险废物行为，未及时规范处置危险废物的，每起扣 1 分。 I. 未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许可证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每起扣 1 分。			
评估得分			评估结果：A ☐ B ☐ C ☐				
说明： 1. 评估内容不适用的，计为 0 分，并将该项分值从满分中扣除后，按比例换算评估结果。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应用情况 A-G 项，为自省级评估方案印发之日起至评估市局之日止的平均值。 3. 加分项目以当年是否开展为准，往年度已加分的不再重复加分。加分项最多不超过 5 分。 4. 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 (经评估达标的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数量 + 0.7 × 经评估基本达标的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数量) ÷ 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抽取总数量。 5. 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 (经评估达标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 + 0.7 × 经评估基本达标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抽取总数量。 6. 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分为 3 个等级（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得分 90 分以上为 A；得分 6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 B；得分 60 分以下为 C。							

表2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一、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第三十六条）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		建立了涵盖全过程的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各项责任分解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1. 建立了涵盖全过程的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各项责任分解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得2分。 2. 建立的责任制度未涵盖全过程，但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和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情况，且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得1分。 3. 未建立责任制度，或负责人不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制度，不熟悉本单位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情况，或制定的制度未得到落实，环境管理职责不明确，或未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现场管理混乱。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相关管理制度）、现场询问、核查	
		1		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1.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且张贴信息能够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得1分。 2. 未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或张贴场所位置不明显，张贴信息未能明确标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或责任人等。得0分。	现场核查	
二、标识制度（《固废法》第七十七条）	2.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志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1. 设置了规范的（样式正确，内容填写真实完整、二维码由全国危废系统生成）危险废物标签，得1分。 2. 标签样式或填写内容有1处错误，得0.5分。 3. 未设置标签，或标签样式不正确，或填写内容有2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	现场核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二、标识制度 (《固废法》第七十七条)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志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 设置了规范的(形状、颜色、分区内容)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得1分。 2. 分区标志有1处错误,得0.5分。 3. 应该设置但未设置分区标志,分区标志有2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	现场核查	
二、标识制度 (《固废法》第七十七条)	4.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志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1.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场所设置了规范的(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得1分。 2. 上述危险废物相关设施、场所警示标志有1处错误,得0.5分。 3. 上述危险废物相关设施、场所未设置警示标志或警示标志有2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	现场核查	
三、管理计划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5.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2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A. 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描述清晰。 B. 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依据充分,且提出了减少产生量的措施。 C. 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描述准确,且提出了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D.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描述清晰。 以上每项符合得0.5分,共2分。	1.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 比对该企业近3年管理计划,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四、排污许可制度（《固废法》第三十九条）	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2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1.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中按照技术规范对工业固体废物提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2分。 2.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但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1分。 3.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但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符合许可证要求，未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五、台账和申报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6		如实记录；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1. 全面、准确地记录了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自行利用处置等各环节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流转情况；且可提供各环节台账记录表等证明材料。（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使用物联终端设备完成危险废物“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并在产生、入库、出库、自行利用处置/委托利用处置等环节完成二维码“一码贯通”）。得6分。 2. 记录内容中存在2处及以下错误。得3分。 3. 不记录或虚假记录的，或记录内容中存在2处以上错误的，或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未实现“五即”规范化建设或二维码“一码贯通”的，得0分。	1. 核对产生、入库、出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数据的逻辑关系。 2.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同转移联单、经营单位管理台账进行核对。 3. 若不同环节间数据存在因挥发等因素造成的数据偏差，判断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4. 使用电子台账的可通过全国危废系统查阅。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五、台账和申报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8.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如实申报；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1. 全面、准确地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如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环评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财务数据等）。得 4 分。 2. 申报内容中存在 2 处及以下错误。得 2 分。 3. 不报或虚报、漏报、瞒报危险废物的，或申报内容中关于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存在 2 处以上错误。得 0 分。	1. 至少抽选 2 种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核实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流向的合规合理性。 2. 查阅相关资料（由企业已经申报登记的证明材料和相应的其他证明材料）。 3. 通过全国危废系统比对该企业近 3 年申报资料，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	
六、源头分类制度（《固废法》第八十一条）	9.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2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收集、贮存。	A.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均按种类分别收集。 B.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不同废物间有明显间隔。 以上每项符合得 1 分，共 2 分。 注：此条评估企业内部收集时的源头分类。	1. 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现场核查所有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分类收集情况。 2. 现场核查厂区内（不仅限于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存放情况。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七、转移制度 (《固废法》 第三十七条、 第八十二条)	10.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		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A. 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且可提供证明材料。 B. 及时核对受托方收集、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 以上每项符合得 2.5 分,共 5 分。	1. 查阅相关资料(如受托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附件的复印件等)。 2. 实地或电话同受托方核实,包括转移联单同产废单位的台账核实;转移联单同经营单位的经营管理台账核实。	
	11.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	3		按照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填写、运行电子联单。得 3 分。 2. 联单填写不规范,存在 2 处及以下错填、漏填等情况。得 2 分。 3. 未运行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或联单填写存在错填、漏填 2 处以上。得 0 分。	1. 现场查看转移联单,并结合台账记录、环评文件等材料进行核对。 2. 至少抽选 2 种转移量大的危险废物,核实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流向的合规合理性。	
	12.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信息化管理规定,形成转移轨迹。	2		随转移联单同步形成转移轨迹。	1. 按规定通过全国危废系统同步记录转移轨迹,转移轨迹完整可追溯。得 2 分。 2. 转移轨迹存在 1 处缺失或错误。得 1 分。 3. 未同步形成转移轨迹,或转移轨迹存在 2 处及以上缺失、错误。得 0 分。	查阅系统转移轨迹信息,结合转移联单核对。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1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1		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	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得到批准。得1分。 2. 未获得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批准证明)	
八、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固废法》第八十五条)	14. 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	1		有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危险废物相关篇章或有危险废物专门应急预案)。	A. 应急预案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及负责人。 B. 有意外事故的情形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C. 有应急预案中要求配置的应急装备及物资。 D. 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改变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1. 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且达到以上全部要求。得1分。 2. 未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或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不能达到上述2项要求。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境应急预案)、现场核查	
	15. 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		在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 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有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 2. 未备案或无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备案证明)	
	16. 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		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	对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10吨以下的企业: 1. 有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得2分。 2. 无任何记载或不能够证明组织了环境应急演练。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现场询问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对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吨（含）以上的企业，以下每项要求符合得 0.5 分；未组织环境应急演练的得 0 分。 A. 有详细的演练计划。 B. 有演练的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 C. 有演练后的总结材料。 D. 参加演练人员熟悉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九、贮存设施 环 境 管 理 （《固废法》 第十七条、第 十八条、第七 十九条）	17. 依法进行环 境影响评价，完 成“三同时”验 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 成“三同时”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 2 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 1 分。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部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 1 分。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贮存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1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	10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A.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要求，按照危害特性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具备防渗漏功能或采取相应措施等。 B.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容器有关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等。 C.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 D.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污染物排放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满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 E.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监测有关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等。 以上每项符合得2分，共10分；不涉及C、D、E的贮存设施，A、B两项每项符合得5分。	现场核查厂区内（不限于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存放情况，重点核查是否存在随意堆存、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混等情形。	
十、信息发布（《固废法》第二十九条）	19.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		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1. 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得1分。 2. 未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	
合 计		50		—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十一、利用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20.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2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1分。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利用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十一、利用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20. 定期对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符合要求，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 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且近一年内按照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对自行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得2分。 2. 近一年内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但监测点位不符合要求或监测指标、频次不足。得1分。 3. 近一年内未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或污染物超标排放。得0分。 注：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查阅相关资料（对照相关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核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21. 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6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相关要求。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得 5 分： 1. 产物的物质组成、性能指标符合固体废物利用工艺对应的产品质量标准，或符合常规原料生产同类产品的通行质量标准，且按标准规定的用途使用； 2. 产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需符合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相关技术规范的限值要求；无对应标准规范时，满足下述任一条件即可： （1）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被替代原料，或有害成分含量不会在使用过程中危害人体健康与生态环境； （2）替代工业原料使用时，最终产品有害成分符合前述要求，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不高于法定控制限值，无对应限值时排放不高于使用被替代原料的排放水平，也不会造成健康环境危害； （3）替代燃料使用时，燃烧排放污染物不高于法定控制限值，无对应限值时排放不高于使用被替代燃料的排放水平，也不会造成健康和环境危害。	查阅相关资料（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有害物质含量检测报告）	
合 计		60		—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十二、处置设施环境管理 (《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22.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 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 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 2 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 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 1 分。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 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 1 分。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处置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 (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23. 符合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6		运行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以焚烧、填埋、水泥窑等方式自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 (如《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等)。得 6 分。根据实际情况, 酌情打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十二、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24. 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符合要求,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 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且近一年内按照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对自行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得2分。 2. 近一年内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但监测点位不符合要求或监测指标、频次不足。得1分。 3. 近一年内未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或污染物超标排放。得0分。 注: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查阅相关资料(对照相关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核查	
合 计		70		—			
加分项	A. 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视频监控的,加0.5分;危险废物简化和登记管理单位完成“五即”规范化建设的,加0.5分。 B. 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的,加0.5分;参加培训人员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相应岗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等较熟悉的,加0.5分。 C.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加1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否决项	A. 擅自转移、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B. 将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的除外)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C. 未运行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或未经批准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跨境转移危险废物的。 D. 由于危险废物管理不当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 E. 执行台账和申报制度存在不报或虚报、瞒报危险废物的。					现场核查	
评估得分					评估结果: 达标 ☐ 基本达标 ☐ 不达标 ☐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说明:							
1. 工作组应当至少包括 2 名具有环境执法证件的人员, 可邀请专家参与检查。							
2. 评估人员要做好记录并签字。							
3. 对危险物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要核查原始凭证。							
4. 根据评分要点给出得分。							
5. 备注栏可对评估情况进行简要记录。							
6. 评估内容不适用的, 计为 0 分, 并将该项分值从满分中扣除后, 按比例换算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界值。							
7. 加分项目以当年是否开展为准。							
8. 否决项, 即该项不得分, 则评估结果为不达标。							
9. 评估标准:							
(1) 无自行利用或处置设施的产废单位满分为 50 分, 40 (含) -50 分为达标, 30 (含) -40 分为基本达标; 30 分以下为不达标。							
(2) 有自行利用或处置设施的产废单位满分为 60 分, 48 (含) -60 分为达标, 36 (含) -48 分为基本达标, 36 分以下为不达标。							
(3) 有自行利用和处置设施的产废单位满分为 70 分, 56 (含) -70 分为达标, 42 (含) -56 分为基本达标, 42 分以下为不达标。							
10. 非工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医疗机构、实验室、机动车保养维修等单位) 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可以参照本表, 其中第 6 项、13 项、14 项、15 项、16 项为非强制性评估项目。							

表3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一、经营许可证制度（《固废法》第八十条）	1.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1.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得4分。 2. 未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得0分。 注：以下情形均为未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A. 不遵守许可证中所注明或附加的条件，不依许可证中所规定的种类、性质、方式、数量、经营时限等条件接受危险废物。 B. 不依取得许可证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建设、配备、使用、管理有关设施、设备和配备、培训人员。 C. 在许可证使用期满时，不按规定上缴、注销许可证或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对照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规定核对是否按要求从事经营活动）	
	2.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利用、处置单位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仅适用于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1		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危险废物转移给利用、处置单位。	1. 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转移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能提供相应的合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经营管理台账等相关证明材料，超期的提供发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延期的证明材料。得1分。 2. 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转移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且不能提供发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延期的证明材料，或未提供相应的合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经营管理台账等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接收合同和接收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查看经营管理台账）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二、标识制度（《固废法》第七十七条）	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志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1. 设置了规范的（样式正确、内容填写真实完整、二维码由全国危废系统生成）危险废物标签，得1分。 2. 标签样式或填写内容有1处错误，得0.5分。 3. 未设置标签，或标签样式不正确，或填写内容有2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	现场核查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志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 设置了规范的（形状、颜色、分区内容）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得1分。 2. 分区标志有1处错误，得0.5分。 3. 应该设置但未设置分区标志，分区标志有2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	现场核查	
	5.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志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1.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场所设置了规范（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的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得1分。 2. 上述危险废物相关设施、场所警示标志有1处错误。得0.5分。 3. 上述危险废物相关设施、场所未设置警示标志或警示标志有2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	现场核查	
三、管理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6.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2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A. 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描述清晰。 B. 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依据充分，且提出了减少产生量的措施。 C. 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描述准确，且提出了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D.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描述清晰。 以上每项符合得0.5分，共2分。	1.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 比对该企业近3年管理计划，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四、排污许可制度 (《固废法》第三十九条)	7.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2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1.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中按照技术规范对工业固体废物提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 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 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 2 分。 2.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 但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 1 分。 3.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或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但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符合许可证要求, 未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五、台账和申报制度 (《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4		如实记录; 内容齐全; 能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所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1. 全面、准确地记录了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自行利用处置等各环节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流转情况; 且可提供各环节台账记录表等证明材料。(使用物联终端设备完成危险废物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 并在产生、入库、出库、自行利用处置/委托利用处置等环节完成二维码“一码贯通”)。得 4 分。 2. 记录内容中存在 2 处及以下错误。得 2 分。 3. 不记录或虚假记录的, 或记录内容中存在 2 处以上错误的, 或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未实现“五即”规范化建设或二维码“一码贯通”的。得 0 分。	1. 核对产生、入库、出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数据的逻辑关系。 2.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同转移联单、经营单位管理台账进行核对。 3. 若不同环节间数据存在因挥发等因素造成的数据偏差, 判断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4. 使用电子台账的可通过全国危废系统查阅。	
五、台账和	9. 通过国家危险废	2		如实申报; 内容齐	1. 全面、准确地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	1. 至少抽选 2 种产生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申报制度 (《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如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环评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财务数据等)。得2分。 2.申报内容中存在2处及以下错误。得1分。 3.不报或虚报、漏报、瞒报危险废物的,或申报内容中关于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存在2处以上错误。得0分。	量大的危险废物,核实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流向的合规合理性。 2.查阅相关资料(由企业已经申报登记的证明材料和相应的其他证明材料)。 3.通过全国危废系统比对该企业近3年申报资料,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	
六、转移制度 (《固废法》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二条)	10.接收、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	2		按照实际接收、转移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接收、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填写、运行电子联单。得2分。 2.联单填写不规范,存在2处及以下错填、漏填等情况。得1分。 3.未运行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或联单填写存在错填、漏填2处以上,或错填危险废物代码以符合其经营范围。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现场查看转移联单,并与经营情况记录等进行核对)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11.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信息化管理规定,形成转移轨迹。	2		随转移联单同步形成转移轨迹。	1. 按规定通过全国危废系统同步记录转移轨迹,转移轨迹完整可追溯。得2分。 2. 转移轨迹存在1处缺失或错误。得1分。 3. 未同步形成转移轨迹,或转移轨迹存在2处及以上缺失、错误。得0分。	查阅系统转移轨迹信息,结合转移联单核对。	
	12. 利用处置过程新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3		利用处置过程新产生危险废物需转移给外单位利用或处置的单位,核定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A. 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且可提供证明材料。 B. 及时核对受托方收集、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 以上每项符合得1.5分,共3分。	1. 查阅相关资料(如受托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附件的复印件等)。 2. 实地或电话同受托方核实,包括转移联单与产废单位的台账核实、转移联单与经营单位的经营管理台账核实。	
	1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2		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	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得到批准。得2分。 2. 未获得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批准证明)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固废法》第八十五条）	14.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依法制定了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	1		有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危险废物相关篇章或有危险废物专门应急预案）。	A. 应急预案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及负责人。 B. 有意外事故的情形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C. 有应急预案中要求配置的应急装备及物资。 D. 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改变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 1. 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且达到以上全部要求。得1分。 2. 未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或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不能达到上述2项以上要求。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境应急预案）、现场核查	
	15. 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		在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 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得1分。 2. 未备案或无相关的证明材料。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备案证明）	
	16. 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2		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环境应急演练。	A. 有详细的演练计划。 B. 有演练的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 C. 有演练后的总结材料。 D. 参加演练人员熟悉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每项符合得0.5分，共2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现场询问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八、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	17.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2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1分;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贮存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1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	5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A.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要求,按照危害特性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具备防渗漏功能或采取相应措施等。 B.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容器有关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等。 C.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 D.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污染物排放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满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 E.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监测有关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等。 以上每项符合得1分,共5分。	现场核查厂区内(不仅限于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存放情况,重点核查是否存在随意堆存、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混等情形。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八、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	19. 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确需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1		危险废物贮存不超过一年；超过一年的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1. 危险废物贮存不超过一年，超过一年的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得1分。 2. 危险废物贮存超过一年且未获得有效批准。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经营管理台账）、现场核查	
九、利用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八条）	20.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2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1分。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利用处置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21. 符合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4		运行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如《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等）。得4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查阅相关资料（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22. 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	2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符合要求，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	1. 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且近一年内按照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	查阅相关资料（对照相关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核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标准要求。			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了监测,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得2分。 2.近一年内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但监测点位不符合要求或监测指标、频次不足。得1分。 3.近一年内未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或污染物超标排放。得0分。 注: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九、利用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八条)	23.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1		退役费用预提;对封场的填埋场采取封闭措施,设置永久性标记。	A.填埋危险废物的设施退役费用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且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按时缴纳。 B.危险废物填埋场服役期届满后,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以上每项符合得0.5分,共1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24.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4		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相关要求。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得4分: 1.产物的物质组成、性能指标符合固体废物利用工艺对应的产品质量标准,或符合常规原料生产同类产品的通行质量标准,且按标准规定的用途使用; 2.产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需符合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相关技术规范的限制要求;无对应标准规范时,满足下述任一条件即可: (1)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被替代原料,或有害成分含量不会在使用过程中危害人体健康与生态环境。	查阅相关资料(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有害物质含量检测报告)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境; (2) 替代工业原料使用时, 最终产品有害成分符合前述要求, 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不高于法定控制限值, 无对应限值时排放不高于使用被替代原料的排放水平, 也不会造成健康环境危害; (3) 替代燃料使用时, 燃烧排放污染物不高于法定控制限值, 无对应限值时排放不高于使用被替代燃料的排放水平, 也不会造成健康环境危害。		
十、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固废法》第十九条)	25.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入厂时进行特性分析。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相关参数进行分析。	4		在入场时, 对所接收的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进行危险特性分析。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相关参数进行分析。	A. 在入场时对所接收的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进行危险特性分析, 提供分析报告。 B. 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的相关参数进行分析并记录结果(如在焚烧危险废物前, 对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量、含硫量、重金属含量等相关参数进行分析并记录结果)。 以上每项符合得 2 分, 共 4 分。 注: 对于接收种类单一、来源单一、没有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 该项可不作评估。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分析报告等)	
	26. 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监测设备以及运行设备等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应对环境监测和分析仪器进行校正和维护。	1		定期对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且运行正常。	A. 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监测设备和运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 且运行正常。 B. 定期对环境监测和分析仪器进行校正和维护, 且检测精准。 以上每项符合得 0.5 分; 共 1 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查看检查和维护记录)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十一、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固废法》第八十条)	27. 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4		建立了经营管理台账,能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1. 建立了经营管理台账,涵盖了危险废物详细分析记录、接收记录、利用处置记录、新产生危险废物记录(不新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除外)、内部检查记录、设施运行及环境监测记录、人员培训记录、事故记录和报告、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等9项内容,且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数据准确。得4分。 2. 记录簿涵盖的内容每缺失1项或数据每错误1处,扣1分。最多扣4分。 3. 未建立经营管理台账。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台账;依据转移联单抽查若干批危险废物的经营记录情况)	
	28. 通过全国危废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	6		按时通过全国危废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1. 通过物联网终端设备直报危险废物接收、入库、出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流转情况(使用物联终端设备完成危险废物接收、入库、出库、利用处置等环节二维码“一码贯通”直报)。得6分。 2. 直报内容中存在2处及以下错误。得3分。 3. 未实现危险废物接收、入库、出库、利用处置二维码“一码贯通”直报或直报内容弄虚作假的,或直报内容中存在2处以上错误的。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近3年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告)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29. 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 10 年以上,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应当永久保存。	1		符合保存时限要求。	1.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永久保存)。得 1 分。 2.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未永久保存)。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每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十二、信息发布(《固废法》第二十九条)	30. 收集、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 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		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1. 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或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得 1 分。 2. 未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	
十三、业务培训(《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55 号)	31. 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1		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 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的正确方法和	A. 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了培训。 B. 参加培训人员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相应岗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等较熟悉。 以上每项符合得 0.5 分, 共 1 分。	资料检查(查看培训相关材料), 现场询问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操作程序。			
合计		70		——			
加分项	A. 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视频监控的，加 0.5 分。 B.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加 1 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否决项	A. 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超数量、超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 B. 将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的除外）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C. 由于危险废物管理不当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 D. 擅自转移、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E. 执行台账和申报制度时，存在不报或虚报、瞒报危险废物的情况。					现场核查	
评估得分					评估结果：达标 ☐ 基本达标 ☐ 不达标 ☐		
说明： 1. 工作组应当至少包括 2 名具有环境执法证件的人员，可邀请专家参与检查。 2. 评估人员要做好记录并签字。 3. 对危险物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要核查原始凭证。 4. 根据评分要点给出得分。 5. 备注栏可对评估情况进行简要记录。 6. 评估内容不适用的，计为 0 分，并将该项分值从满分中扣除后，按比例换算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界值。 7. 加分项目以当年是否开展为准。 8. 否决项，即该项不得分，则评估结果为不达标。 9. 评估结果： 满分为 70 分，56（含）-70 分为达标，42（含）-56 分为基本达标，42 分以下为不达标。							

附件 5

2026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基本情况记录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类型	产废/经营
单位地址			
管理类别		行业类型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情况 （工艺、产品、 产能）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2025 年类别、 产量）			

评估发现的问题			
评估人签字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评估得分		达标情况	
整改要求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签字	

附件 6

_____县（市、区）2026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审核人:

联系电话（手机）: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县（市、区）	管理类别	评估时间	单位基本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评估发现的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完成情况	达标情况	评估人员
					（主要产品产量，简单工艺描述）	（危险废物种类和大致产生量）					

注：不达标单位复核后，按照此表格式报复核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县（市、区）	管理类别	评估时间	单位基本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评估发现的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完成情况	达标情况	评估人员
					（主要产品产量，简单工艺描述）	（危险废物种类和大致产生量）					

注：不达标单位复核后，按照此表格式报复核情况。

附件 7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年度工作总结要求

工作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和自评打分情况，包括评估范围和内容、部门和岗位职责分工、违法企业惩罚情况、主要工作过程、时间进度、完成情况等。

二、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情况，包括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应用情况，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监管体系建设情况，加强监管人员和企业人员培训情况等。

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保障情况，包括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保障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等。

四、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

五、加分情况和扣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取得的主要经验和发现的主要问题。

七、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的建议。

八、附件：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附件 6），不达标和基本达标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汇总表，不达标企业存在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等。